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6018552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竹市青草湖周邊地區市地重劃案重劃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規定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06年12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069748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07年1月4日起至107年2月2日止共計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新竹市政府地政處（新竹市中正路120號）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（新竹市民族路40號）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（新竹市光華東街60號）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，並應載明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及土地座落、面積並簽名蓋章。
- 四、附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（存放在公告地點）。

市長 林智堅

裝
訂
線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謝瑞雄

電話：03-5216121#331

傳真：03-5229880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70012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107年1月2日府地劃字第1060185527號公告，公告事項

一、公告期間：「自107年1月4日起至107年2月2日止共計30」

日，係屬筆誤；應更正為：「自107年1月4日起至107年2月5

日止共計30日」，特此更正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8條、10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

裝

訂

線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